

#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109 年度財物變賣公開標售」

(案號：109-01)

## 投標須知

- 一、標售物品：本所報廢財產(五金廢品一批)。
- 二、清運地點：本所(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5 號)報廢財物集中放置區。
- 三、現場勘察：請廠商於 5 月 11 日至 5 月 25 日 08:00-17:00 由總務科承辦人協同會勘。
- 四、招標方式：採公開標售。
- 五、廠商資格：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述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按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 (二)自然人證明文件(請提供身份證件影本)。
- 六、領取標件：自公告日起至領標及投標期限前於辦公時間內，前來本所總務科領取標件，全份招標文件包括：(一)標價清單一份。(二)投標須知一份。(三)契約書樣本一份。(四)廠商文件審查表一份。(五)授權書一份。(六)退還押標金收據一份。(七)查詢金融往來同意書。(八)信封封面樣本一份。
- 七、本案以標價清單標價為準，標價清單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
- 八、押標金金額：新臺幣 5,000 元整。
- 九、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

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十、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十一、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一)現金繳納：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需於截止收受投標文件前至本所總務科出納繳交（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5 號），並取得收據裝入投標專用封內，不得於開標現場繳交或將現金裝入投標專用封內。

(二)以金融機構之本行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交者，該押標金抬頭請書寫【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不得於開標現場繳交。

(三)金融機構匯款戶名：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金融機構：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帳號：24231702120385

請將匯款單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

押標金採金融機構匯款方式者，因帳款作業時程，押標金無法開標當日立即發還，轉帳所需手續費用由乙方支付。

十二、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新臺幣 5,000 元整。

十三、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十四、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起 3 日內至本所繳交或得標廠商申請將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5 號）。

十五、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

之格式。

十六、投標廠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品。
- (七)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競價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七、標件送達期限：投標文件須於 **109 年 5 月 25 日 17 時**前以郵件寄達或專人送達本所收發室，逾時概不受理。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五號(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收發室)。

十八、開標時間：**109 年 5 月 26 日 14 時 30 分**。

地點：本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五號)

十九、決標原則：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者為得標廠商。

二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相關採購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其他須知：

(一) 本採購案以標價清單總標價為準，若標價清單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二) 1、電子領標：高雄戒治所電子公佈欄  
([http://www.ksb.moj.gov.tw/lp.asp?CtNode=18999&CtUnit=71&BaseDSD=7&mp=196&xq\\_xCat=03](http://www.ksb.moj.gov.tw/lp.asp?CtNode=18999&CtUnit=71&BaseDSD=7&mp=196&xq_xCat=03))

2、紙本領標：自即日起上班時間內至本所總務科(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5號)免費領取，承辦人：劉一民，電話：07-6151102。

3、郵遞領標：請附貼足 40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並

註明公司名稱、地址、電話、連絡人姓名、標案名稱、標案案號，郵寄至「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5 號-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總務科」索取。

(三) 投標時請附 25 元回郵信封 ( 寄回未得標廠商押標金支票 ) 。

二十二、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 ( 站、組 ) 檢舉電話及信箱：

**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高雄市調查處**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28 號；高雄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 (02) 8789-7554。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電話 (02) 2370-5840；傳真 (02) 2389-6249。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政風室**

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5 號；檢舉電話：07-6151569 傳真：(07)6154556。

**法務部廉政署**

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